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2 · 01

(总第 24 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2年 第1期

(总第24期)

2022年1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张殷智 段 琼

编 校

付哲骁 陈卫东

电 话

028-38168622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眉府发〔2021〕20号.....1

市政府办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眉山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规〔2022〕1号4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1号5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2号11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眉府办发〔2022〕3号.....14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6号.....20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7号.....26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2年 第1期

(总第24期)

2022年1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张殷智 段 琼

编 校

付哲骁 陈卫东

电 话

028-38168622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9号.....43

市级部门文件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皮炎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及调整部分门诊特殊疾病年度限额等事项的通知

眉医保发〔2022〕1号.....59

人事任免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宋良勇 孙剑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2〕1号.....61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梅斌 肖巍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2〕2号.....62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眉府发〔2021〕20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单位、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以及市委四届十八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制造强市”战略，突出科技创新，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以下简称“1+3”产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营造一流创新环境，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一）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备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对新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批（备案）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院校参与、市场运作”原则，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组建研究院，重点支持动力电池产业研究院（检测中心）、晶硅光伏产业研究院建设，强化共性核心技术研发，对建成运营且研发设备投入 1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 20 人以上、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研发设备投入 20%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强化核心技术攻关

（四）加大“1+3”产业，特别是锂电、晶硅光伏等行业关键共性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力度，重大科技项目实行揭榜制和赛马制。对在眉设立的省级中试研发平台，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五）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1000 万元以上的，补助 50 万元；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1000 万元以下，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新增部分 5%给予补助。

（六）对主导制定“1+3”产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七）对主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主研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八）对市内近三年主研获得（引进）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重大创新成果且实现本地转化项目，三年内累计新增销

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九）对新备案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且联合科研院所优势学科，本地转化科技成果 2 项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十）对新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备案瞪羚企业、首次认定为单项冠军产品（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十一）对首次或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十二）强化资本金融服务力度，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4 支产业科创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运用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加大对初创期、种子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项目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科创企业上市，推动企业 IPO 融资。

（十三）搭建科创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建立“1+3”产业科创项目库，开展投融资对接。对科技企业通过债权、四川省“天府科创贷”等融资方式，引进资金用于“1+3”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补助。

六、激发用才引才活力

(十四)对首次认定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给予新进站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5 万元。

(十五)对建成国家级、省级重点科创平台的,优先推荐平台主研人员申报中省人才计划。在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中拿出不少于 50% 的名额用于“1+3”产业科创人才。对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办的项目,最高可资助 500 万元。

(十六)对“1+3”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全职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定期发布)且从事科技研发的正高级或全日制博士人才、副高级或全日制硕士以及对产业创新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在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卫生、安居保障等服务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工作满两年且在眉购房定居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安居补贴。

本政策奖补的企业须为我市范围内企业;本政策除对孵化器和个人奖补外,所有对企业奖补资金必须用于后续在眉研发支出;我市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眉山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规〔2022〕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眉山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眉府办发〔2014〕40 号）予以废止，现予公布。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程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

眉山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更好满足群众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农贸市场硬件改造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现就我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出

发点，立足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定位，综合施策，促进农贸市场硬件提档、管理升级，做到环境整洁、食品安全、秩序井然、价格公道、群众满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天府新区眉山

管委会和各县（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按照职能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

（二）软硬结合，建管并重。坚持硬件与软件同步提升、建设和管理同步考虑，注重市场硬件改造，优化市场功能布局。鼓励引导市场创等升级，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着力维护良好市场环境和经营秩序。

（三）创新理念，转型发展。探索农贸市场商业模式转型升级路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超市化、信息化、集约化、物流化的现代农贸市场转变，探索“互联网+农贸市场”的模式，打造环境优美、设施先进、质量保障、诚信经营、服务便民的新业态生态圈。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从 2022 年起，用 3 年时间全面提升全市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到 2024 年底，全市现有 151 个农贸市场（不含临时市场和拟关停市场）分类达到《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65 号）中《四川省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的要求。其中，城区农贸市场达到 75 分以上，省级中心镇农贸市场达到 70 分以上，市级中心镇农贸市场达到 65 分以上，其他地区农贸市场达到 60 分以上。新建农贸市场按照上述标准分类达标。

（二）年度目标。

2022 年：全市达标 33 个；其中，眉山天府新区 3 个、东坡区 9 个、彭山区 3 个、仁寿县 10 个、洪雅县 3 个、丹棱县 2 个、青神县 3 个（详见附件 1、2）。

2023 年：全市达标 60 个；其中，眉山天府新区 6 个、东坡区 15 个、彭山区 5 个、仁寿县 22 个、洪雅县 5 个、丹棱县 4 个、青神县 3 个。

2024 年：全市达标 58 个；其中，眉山天府新区 7 个、东坡区 12 个、彭山区 4 个、仁寿县 22 个、洪雅县 5 个、丹棱县 4 个、青神县 4 个。

工作实施过程中因建制调整等原因确需关停的农贸市场，据实予以调减。

四、重点任务

（一）打造新形象。对现有农贸市场进行整体升级改造，重点加强市场内外部墙体结构改造和形象美化，出入口改扩建、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摊位、档口及交易区重新科学合理分区及标准化改造等，做好通风、消防等安全设施的维护更换，新建改建市场内公共厕所，打造宽敞、明亮、干净、整洁、安全的农贸市场新形象。

（二）发展新模式。支持农贸市场升级传统销售模式，发展线上配送服务，引入线上下单、市场发货、第三方配送的经营模式，不断激发农贸市场发展活力，力促传统农产品购销场所转变为符合现代消费习惯、引领时尚发展的创新消费服务平台。

（三）布局更合理。对于临时市场、因村镇建制调整和历史原因拟关停的市场，各地政府要逐步予以关停取缔，结合新发展地区合理规划新建。新建农贸市场应综合考虑人口密度、交通状况、周边环境和消费习惯，要与城市改造、居住

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要符合《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年版）>的通知》（眉府函〔2019〕112 号）标准要求，确保农贸市场布局更加合理。

（四）管理更规范。市场硬件设施达标后，重点督促市场业主完善制度、规范经营、提升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调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以多种方式广泛参与市场经营管理，逐渐形成以公益性农贸市场为主体的管理运营体系。

五、职责分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和各县（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实行县（区）长负责制。

市商务局：牵头全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作，统筹、协调、督促各地推进达标提升工作，定期通报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进度；配合市财政局提出以奖代补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新建农贸市场立项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属地落实农贸市场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确保道路畅通、交通有序。

市民政局：根据县域片区划分情况明确中心镇设置。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提出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程以奖代补办法。积极争取上级相关资金，并做好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在充分衔接农贸市场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上，会同属地落实规划布点，保障农贸市场规划用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农贸市场污水排放

纳管执法监管，防止污水进入外环境；配合属地做好农贸市场噪音、废气等监管执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属地住建部门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农贸市场建筑工程和消防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对市场周边的违法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清理整治；负责对市场排水系统改造和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负责监督市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及市场周边的街道容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市场内销售的农药、种子种苗、饲料、兽药进行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市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督导做好病媒生物、传染病等预防控制工作。

市国资委：引导国有公司多种方式参与农贸市场的建设和运营。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会同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开展农贸市场达标评分工作；负责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消费维权、产品质量等监管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依法取得建设部门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法律文书的农贸市场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对农贸市场消防安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组建眉山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作专班，统筹指导全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作。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

（二）落实资金保障。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要积极履行属地责任，落实辖区内农贸市场达标提升的经费保障。市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实施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加强考核督查。将农贸市场达标提升

工作纳入“菜篮子”考核和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同时纳入年度民生实事实施范围。市商务局对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定期通报和量化评比，确保达标提升工作对标按期完成。

附件：

1.眉山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程三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2.眉山市 2022 年达标提升农贸市场名单

附件 1

眉山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程三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区 县	总 数	分 类			年度目标任务		
		城 区	中心镇	其 他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眉山天府新区	16	5	2	9	3	6	7
东坡区	36	11	4	21	9	15	12
彭山区	12	4	3	5	3	5	4
仁寿县	54	9	9	36	10	22	22
洪雅县	13	2	3	8	3	5	5
丹棱县	10	3	1	6	2	4	4
青神县	10	4	3	3	3	3	4
合计	151	38	25	88	33	60	58

备注：此表格中心镇数量为暂定，仅供参考，最终数量和层级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附件 2

眉山市 2022 年达标提升农贸市场名单

区 县	数量 (个)	分 类			
		城 区 (9 个)	省级中心镇 (10 个)	市级中心镇 (2 个)	其 他 (12 个)
眉山天府新区	3	青龙街道 农贸市场		视高街道金丰 苑综合市场	北斗镇农贸综合体
东坡区	9		多悦镇农贸市场 多悦镇正山口农 贸市场 万胜镇新区农贸 市场		秦家镇晋凤社区农贸 市场 太和镇悦兴农贸市场 尚义镇七里农贸市场 尚义镇白马农贸市场 修文镇上码桥农贸市 场 永寿镇综合市场
彭山区	3		公义镇农贸市场		江口街道农贸市场 黄丰镇农贸市场
仁寿县	10	城南市场 坝达市场 龙水河综合市场 仁寿永丰市场 仁寿光彩市场 陵南市场	汪洋镇 牌坊街市场 富加综合市场 文宫新综合市场		满井镇兆嘉农贸市场
洪雅县	3		柳江镇花溪 农贸市场		瓦屋山镇农贸市场 东岳镇农贸市场
丹棱县	2	丹棱县中心市场	仁美镇双桥综合 农贸市场		
青神县	3	城东农贸市场	西龙镇龙凤社区 农贸市场	青竹街道黑龙 社区农贸市场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

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机制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74 号）和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委办发电〔2021〕13 号）等文件要求，为

进一步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筑牢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医改总体要求，进一步巩固基层医疗卫生网底，建立完善乡村医生退出

和养老保障机制，保障乡村医生合法权益，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调动发挥乡村医生积极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水平与我市乡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对在岗乡村医生和离岗老年乡村医生保障政策分类处理；坚持养老保障政府引导和个人缴费相结合；坚持补助发放公平、公正、公开；坚持谁发证、谁管理，谁证明、谁负责。

三、补助范围

全市所有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或认定，在村卫生室（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工作的在岗乡村医生，以及符合条件的离岗乡村医生。

四、具体办法

（一）对离岗乡村医生实施生活补助。

1. 补助对象。在我市村卫生室累计工作满 3 年及以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享受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并已退出村医岗位的乡村医生。

2. 补助标准。在村卫生室累计工作满 3 年的，由县级财政按每月 100 元的标准补助，工作年限每增加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每月增加 10 元补助，每月生活补助最高不超 500 元。

3. 办理程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离岗乡村医生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村（社区）、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汇总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经审核后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资金，并通过

“一卡通”按月将补助款发放到审核合格的乡村医生个人银行账户。

（二）对在岗乡村医生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 补助对象。经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注册，在村卫生室工作，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下同）前，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享受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的乡村医生。

2. 补助办法。在岗乡村医生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县级财政按当年度个人参保最低档缴费额的 40% 予以补助。

3. 办理程序。在岗乡村医生在参保并缴纳养老保险费后，将当年度征收机构出具的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交属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审后集中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经审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资金，并通过“一卡通”将补助款发放到审核合格的乡村医生个人银行账户。

（三）有关原则。

1. 乡村医生均只能享受一种补助政策，即只享受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或只享受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乡村医生原则上应办理退出手续；确因工作需要，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仍需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在退出后方可按上述政策享受生活补助。

3. 新进乡村医生原则上应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乡聘村用”方式管理，并按政策办理养老保险等相关手续；对在岗且特别优秀的乡村医

生，可优先按“乡聘村用”方式进行管理。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离岗，并在村卫生室工作满 3 年及以上，且未享受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的乡村医生，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享受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不得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5.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岗乡村医生，只能享受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6.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45 周岁的在岗乡村医生，只能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7.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满 45 周岁，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岗乡村医生，可自愿选择其中一种补助方式。即：一是待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享受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二是享受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直至其办理退休手续。

8.有下列情形者停止发放补助。（1）乡村医生离世的，从次月起停发相关补助。（2）在岗乡村医生不再履行乡村医生职责或因其他原因被注销执业资格的，从次月起不再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助。（3）在岗乡村医生享受了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资金补助的，自享受上述补助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四）资金保障。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五）补助政策执行时间。本方案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省若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六）其他事项。对工作未满 3 年，且已离

岗的乡村医生，各地结合实际，可采取一次性补助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是一项政策性强，关系到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和乡村医生队伍稳定的工作，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和操作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工作时限以及补助资金发放形式等，做到补助对象不重不漏，补助资金规范发放。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信访、维稳等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要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审核确认。严格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申请确认程序，规范操作流程，由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区）逐级审核、公示、确认，接受监督，并将最终确认名单报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每年更新。

（四）严肃工作纪律。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实行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规范实施。对放宽享受补助政策，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以及挪用补助资金的，除追回补助资金外，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做好宣传解释。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政策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制定风险预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舆情研判和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切实加强风险管控，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确保社会稳定。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眉府办发〔2022〕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1 号）精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幼有所育”决策部署，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整合各级各类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增进家庭和谐幸福。

二、工作目标

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典型引领、形式多样，循序渐进、不断提升”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具有眉山特色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

策支持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和规范管理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2022—2023 年，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全市托位总数达到 10350 个，普惠托位占比达 30%以上；2024—2025 年，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市托位总数达到 13500 个，普惠托位占比达 5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家庭照护能力提升。

1.保障婴幼儿家庭权益。落实国家产休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为家庭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保障职工劳动权利，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职工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以下均需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落实，不再单列〕

2.健全支持指导体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

服务指导体系,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服务功能。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妇女儿童之家等平台,为家庭提供婴幼儿保健、安全防护、照护技能与儿童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3.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推进“医育结合”,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要求,做好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疾病预防、口腔保健、心理健康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 推动社区资源优化配置。

1.配齐社区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应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标准逐步配置完善。支持以集中配建方式统筹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到 2025 年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2.推进服务资源下沉。发挥社区综合服务体的功能,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支持和引导基层各类机构、组织依托社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具有专业经验的退休教师及医生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志愿服务。(责任单位:

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 构建多元化服务供给体系。

1.优先发展普惠性服务。加快推进公办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调动医疗卫生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积极性,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中的带动作用。积极参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2.推动托幼一体化发展。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在新建、扩建幼儿园时,充分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根据实际设置适当比例托班。(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

3.发展多种形式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的实际需要,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支持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引进培育托育连锁品牌,满足部分群众的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四) 强化照护服务质量保障。

1.加强机构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托育机构设置管理标准,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达标提能专项行动,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化标

准化建设,建设一批多功能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专业化、运营规范化、服务优质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2.建立综合评价制度。制定婴幼儿膳食营养标准,促进儿童膳食平衡与科学喂养。建立卫生保健指导员制度,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疾病预防、传染病监控等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探索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评价标准,定期开展综合质量评价,并强化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加强服务队伍建设。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工作待遇,完善社会保障,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 建立健全规范管理体系。

1.严格登记备案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按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登记备案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登记备案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信息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重点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保障。对履职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加大对婴幼儿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眉山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政务目标考核,纳入重大民生工程。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积极稳妥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二) 强化协作配合。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的格局。探索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三) 强化政策支持。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用地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存量房屋和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制定财政支持措施,加强信贷保险支持,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眉山银保监分局）

（四）强化示范引领。

坚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五）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促进婴幼儿照

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学育儿知识，宣传先进典型，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附件：眉山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部门职责分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眉山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及部门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审议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二、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黄 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晓丽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戴林莉 市政府副市长

宋良勇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胡 徐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杨翔宇 东坡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 静 彭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明 宇 仁寿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代军 洪雅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

曾建军 丹棱县人民政府县长

邱 磊 青神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 波 市委编办主任

韩 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彭 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廖仁军 市教体局局长

周茂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建祥 市民政局局长

刘汉学 市财政局局长

徐智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乐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梅 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传德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严明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德志 市国资委主任

王世林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枫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徐 萍 市税务局局长

王 艳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永康 团市委书记

王学芳 市妇联主席

劳海燕 眉山银保监分局局长

何 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编办：负责事业性质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区）申报“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督促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市教体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婴幼儿照护机构开展治安防范。

市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及监督管理，推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婴幼儿提供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利用财政资金政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相应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权益。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完善相关规范和标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纳入城市规划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日常管理，监督执行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及时组织消防设施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婴幼儿早期发展等工作进行技术支持与业务指导。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用药宣传指导和监管。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相关金融政策支持。

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市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宣传教育。

市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眉山银保监分局：负责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金融保险政策支持。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

眉山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4 号）文件要求，推进我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和新时代中医药强省战略部署要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德眉资同城化建设重大机遇，瞄准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目标，打造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成都

都市圈南部医学中心,争创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市,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医药强市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设 1 个市政府举办的中医医院,三级中医医疗机构达到 4 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 1 个知名眉山品牌,培育 1—2 家龙头企业。中医药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深入,人才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中医药科研创新能力和健康素养显著提升,“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

二、重点任务

（一）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改革创新行动。

1.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持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中医药投入力度,设立市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县（区）级财政设立相应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用地的供给,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税务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大力支持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修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加强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中医药服务和费用监管,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支持保险机构、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眉山银保监分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加强中医药目标绩效管理。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目标绩效管理,加强督导检查 and 跟踪调查,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行动。

4.打造区域中医医疗发展龙头。建设 1 个市政府举办的中医医院。将市中医医院建成中医技术精湛、人才队伍精干、临床疗效显著、示范作用明显的四川省中医特色医院,成为辐射乐山、雅安、内江等周边市（州）的区域中医医疗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东坡区政府〕

5.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加强与成都中医药大学深度合作,依托市中医医院建设成都中医药大学眉山临床医学院;打造高水平中医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逐步成为区域临床医学教学培训中心;建设中医药省级科研平台和技术转化平台,推动中医药研究从临床研究到基础实验研究转型;建设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 个中医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2 个中医药技术创新中

心、技术转化中心,产出一批省部级科研成果、教学成果、SCI 高被引论文,牵头建设中医医联体、专科联盟,实现成都都市圈南部医学中心战略目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6.构建优质高效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新建眉山天府新区中医医院。各县(区)中医医院扶优补短,洪雅县中医医院、彭山区中医医院力争建成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丹棱县中医医院力争建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持续对条件较弱的中医馆提档升级,打造“旗舰”中医馆。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7.提升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 100%设置治未病科,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治未病科。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或中西医结合临床科室。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内涵,中医类别医师占本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不低于 25%,能够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能够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支持社

会力量举办传统中医诊所,公立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参与传统中医诊所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中医药服务品牌建设行动。

8.打造中医药示范品牌。六县(区)全部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县级先进单位,眉山市建成基层中医药工作市级先进单位。争创 2 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或省级名中医工作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9.建设特色重点专科(学科)。市中医医院骨伤科、脑病科、老年病科力争创成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全市建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14 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31 个,形成以国家、省、市重点专科为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专科(学科)群,打造临床重点优势专科(学科)群。对新建成国家、省级、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单位的医疗机构,市、县(区)按规定给予建设经费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0.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和科技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打造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医院。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建立医院制剂研发奖励机制,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机制,推动院内制剂在市域

内调剂使用。中医医院加强中医循证能力建设，积极争取中医药循证研究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五）中医药应急体系建设和重大疾病防治行动。

11.加强中医药应急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药防控和应急救援机制，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市中医医院独立设置中医药传染病病区，县级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依托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眉山医院，争取建设省级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心、省级区域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2.推进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逐步建立中西医协同救治和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建立紧密协作的会诊、联合门诊、联合查房、联合病例讨论、学术联合、高层次中西医人才交叉培养等协作模式及医疗制度。建设以中医医疗机构为主，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专科医院协作的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网络。在国家和省级中医重点学科中，着力加强重大疾病病种相关专业建设。争取 1 个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力争建成 1 个省级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六）中医药人才提升行动。

13.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中医药

人才引进激励机制。争取全国名老中医、省名中医、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领军人才，实施眉州名医、市名中医、拔尖中青年中医师、祝之友中药临床药学人才研修班、确有专长等计划，依托成都中医药大学眉山临床医学院，培养一批中医药教学、科研、临床、产业骨干和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技能工匠、复合人才、实用人才。加大中医药产业、基层等中医药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推进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为基层培养各类中医药人才 1000 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4.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院校、医院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在全市开展高级职称中医医师师带徒工作，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七）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5.优化中药材产业布局。建设可持续、多元化、特色化的中药材产区，推动中药材种植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着力培育区域特色和产品品牌，加强雅连等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和原产地保护，实现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着力推进川芎、泽泻等特色优势药材基地产业化发展，培育全省中药材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产区），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10 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6.积极推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校地”“校企”合作，依托西部药谷建设成都中医药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眉山分院，为全市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研发、生产提供技术人才支撑和科研支持。加快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为一体的中医药产业链，引进一批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医药企业，力争打造 1 个知名眉山品牌，培育 1—2 家龙头企业，力争到 2025 年中医药产业年产值超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7.中医药服务与健康旅游融合发展。着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研发中医药大健康产品、中医药智能装备；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和中医药健康旅游，打造眉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建成 1 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争创 1 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8.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依托成都中医药大学养生康复学院，建设成都中医药大学养生康复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培养医养结合管理和专业人才，加强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通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和“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双向合作，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拓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八）中医药开放合作行动。

19.加强中医药区域合作交流。加强与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等知名中医药高等院校“校地”合作，积极学习成渝地区中医药发展先进经验，推进中医药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经济合作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九）中医药文化建设行动。

20.建设东坡中医药文化研究院。挖掘推广东坡文化、彭祖养生文化，加强眉山籍名医名家、学术流派的中医药医学、养生学术思想整理和研究，推进东坡文化研究成果转化，开发食疗、养生、医养等文创产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1.推动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建设。建设 1—2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或科普基地。支持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建成国家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深入开展中医药进校园等“六进”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爱中医、信中医、用中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广旅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2.强化中医药类非遗传承和保护。强化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争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力争 1 个中医药项目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责任单位：市文

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中医药强县建设行动。

23.全面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制定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资金投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绩效考核等政策制度，以中医药强县建设为抓手，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洪雅县力争在 2022 年成功申报首批中医药强县项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改革先行先试的作用。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发展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在管理与保障等方面加大投入，做好中医药强县项目申报准备。眉山天府新区、丹棱县、青神县按照中医药强县建设标准，加强中医药强县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眉山市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上述重点任务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研究协调重大事项。设立市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中医药强市推进工作。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动各项行动落地见效，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形成工作合力。

卫生健康（中医药）、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文广旅等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实施“十大行动”。发展改革、教体、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商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林业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全力支持“23 项重点任务”有序实施。

（三）强化工作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实施，积极对接国家、省资金投向，争取资金支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医药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7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已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

眉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

要任务，全面提高党委政府科学应对、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事件分级

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危害程度将食品安全事件分为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 1。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该事件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但危害程度未达到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控制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突出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果断处置。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构建“统一领

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快速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4)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发挥专业队伍作用,及时做好风险监测、研判、评估和预警等工作,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要求,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公开处理结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应急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眉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牵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2.2 市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食安办主任任副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政府在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成员单位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行业社会组织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协调、会商、督查和信息发布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办公室主任由市食安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市食安办副主任担任。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检验检测等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统筹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是:

(1) 市食安办。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发布或解除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按照规定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协调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把握食品安全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市内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统筹指导事发单位(地区)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

置工作任务。

(3) 市委统战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清真食品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以及相关技术鉴定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台时的沟通联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4) 市委外办。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国外、港澳地区时的沟通联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5)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储备粮油和政策性用粮购销中粮油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应急规划衔接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应急药品的有偿调拨使用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7) 市教体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教育部门管辖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指导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8)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性、实用性技术研发攻关,为突发事件处置提

供技术支持;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9) 市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0) 市民政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与应急演练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2) 市司法局。将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纳入每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3) 市财政局。负责支持有关部门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经费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资金监管;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提出控制及消除污染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督促建筑业企业开展相应的

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公路保畅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物资和病员运输;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水产品养殖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有关应急处置检测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评估,提出评估结论;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8) 市商务局。负责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9)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流行病学调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以及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0) 市文广旅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中广播电视机构的相关管理协调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有关应急处置检测队伍建设；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2）市通发办。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对网络销售食品安全事件和网络违法销售食品案件，依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书面认定意见，上报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处置。

（23）市供销社。负责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供销社系统全资及控股企业的配送中心、经营网点、农产品市场、专业合作社的食品供应调度；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4）食品相关行业社会组织。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技术支持、企业联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4 市指挥部专项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指导组等专项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如事件涉及较大范围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民事赔偿组牵头部门

由市指挥部临时指定，指导事件发生地做好善后工作。各专项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增加有关县（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事件应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食安办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等，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事件调查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等，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查清县（区）党委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相关单位管理责任，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建议名单及人员责任事实，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或问责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危害控制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县（区）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问题食品污染区域和病害可能的传播区域实施消毒、防疫。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件发生地县(区)政府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检测评估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负责实施相关应急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及办公室。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负责指导事件发生地县(区)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借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等,负责

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专家指导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方面的专家,负责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响应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级组织指挥体系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突发事件,并及时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县(区)级层面有关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区)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有关县(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区)食安办向市食安办提出请求。

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县(区)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

项。

3.1.2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3.2 监测与预警

3.2.1 事件风险监测

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或应用好食品安全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3.2.2 事件风险预警

3.2.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监测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经研判后,根据需要通知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下级市场监管部门。

3.2.2.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食品安全热点敏感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

析评估和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 有效防范。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对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风险,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2.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及时通报和共享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以及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初判是食物中毒的,要同步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生食源性疾病暴发(包括群体性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小时。

(6)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或特殊

情况下, 市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并同时报告省政府。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 事发地县级政府应直接向省政府报告, 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各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小时。

(7) 发生较大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食安办必须 1 小时内报本级食安委并逐级向上级食安办报告; 每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食安办必须 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 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食安委并逐级向上级食安办报告, 每级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特殊情况可直接上报省食安办,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市食安委向省食安委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

(8) 接到事件信息的食安委成员单位经核实事件发生地不在本行政区域时, 需及时向同级食安委和事件发生地监管部门通报。

(9) 各级食安办应向社会及有关单位公布应急事件信息报告电话, 畅通信息渠道, 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的及时性。

3.3.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 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病)亡及家属安

抚、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 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 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3.3.3 先期处置

县级以上食安办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 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 同时组织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 采取下列措施, 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1) 开展应急救援, 组织救治患者, 做好安抚工作。

(2) 保护现场, 维护治安,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 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 立即组织检验, 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 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 停止生产经营。

(3) 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事件初步调查。

(4) 必要时, 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3.4 应急响应

3.4.1 响应分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 市内各层面应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

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判断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县(区)二级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或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在市指挥部的基础上实施扩大应急;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市政府指定市直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级响应分级标准为: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三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指定市级牵头部门。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配合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本预案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县(区)层面响应级别可参

考国家、市级层面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

3.4.2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3.4.2.1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实施救治,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意见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3.4.2.2 现场处置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可能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3.4.2.3 流行病学调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流行病学调查有初步判断方向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后,及时(7日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流行病学报告进行审查后,上报指挥部。

3.4.2.4 应急检验检测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准确的检验检测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组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

3.4.2.5 事件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完成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后,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和已开展的各类检测报告等,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市

场监管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件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事件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3.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各级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按照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市、事发地县(区)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信息、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共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4.2.8 涉国(境)外事件处置

如事件涉国(境)外(含港澳),成立涉外组,由市委外办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如事件涉台,成立涉台组,由市委统战部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3.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3.4.3.1 部门工作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市食安办可以会同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事件调查、应急检验检测、产品召回、问题产品处置(销毁)、应急协作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支持等。

3.4.3.2 市政府工作组应对

当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时,成立市政府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 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对跨县(区)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6)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评估工作;

(7) 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3.4.3.3 市指挥部应对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的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研究决定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 统筹指导事发单位(地区)开展舆情监测,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3.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3.4.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

可能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3.4.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3.5 后期处置

3.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

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3.5.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现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有关权限、程序

和要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3.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食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报告,必要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

市食安办和县(区)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汇总至市应急委办公室。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配备应急装备设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4.2 信息保障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和社会组织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4 技术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成套技术和设备研发。

4.5 物资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

4.6 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相关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应急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

4.7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配合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8 宣教培训

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帮助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5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食安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5.1 预案编制

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应与本预案保持一致。预案编制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并进行评审或论证。

5.2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每 2 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

估。

5.3 预案修订

当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 附则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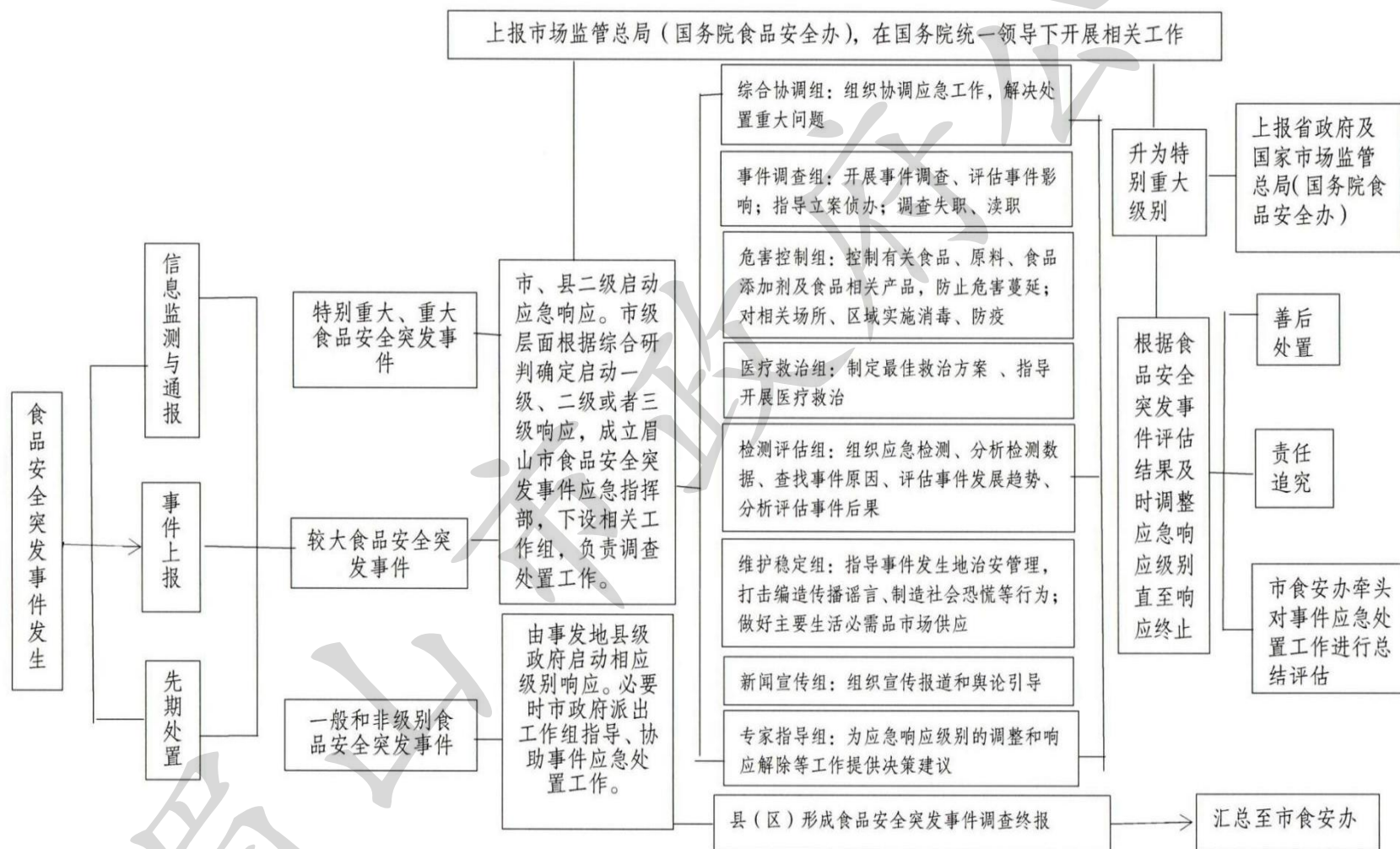
附录

附录 1 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特别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 30 人以上死亡的； （3）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4）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市（州），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发生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发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死亡的； （4）在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5）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较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4）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4）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附录 2 眉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考流程图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2〕9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日

眉山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试行)》《四川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药品安全应急工作责任。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级启动响应程序,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系统上下、内外的协调联动,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4)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风险防范,平战结合做好应对准备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妥善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事件

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1)。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眉山市人民政府成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市级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较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市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市指挥部授权,组织开展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工

作。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组织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牵头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分析、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涉及相关药品质量检验及技术鉴定；组织开展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物资价格监管，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事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会同处置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以及事件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全市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积极协调要素保障。

（4）市教体局：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师生员工科学做好防护。

（5）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6）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本级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协调督促各地做好本级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过

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8）市商务局：负责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生活必需品的协调组织、调运和供应工作。

（9）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患者医疗救治和心理康复；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药品采取暂停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分析、评价和处置工作。

（10）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应急药品挂网。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2.3 市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等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完成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对相关涉事药品采取暂停生产、经营、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完成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排查和确认药品安全事件受害或可能受害的人员，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健部门开展患者救治工作。完成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4）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负责指导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制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药品安全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完成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指导涉事部门研究拟制报道口径和舆论引导意见，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记者管理服务、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县（区）应急指挥部

县（区）应急指挥体系参照市级指挥架构设置，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较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区）应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

较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事件发生地市、县（区）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同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咨询委员会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

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并参与制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的意见建议；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承担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技术支撑机构

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建立应急检验检测程序，组织对事件相关检品质量进行检验分析，上报检验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发生原因，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负责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及时出具评价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分析和评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评价结果。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受害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做好不良反应（事件）的监测和上报工作。涉事医疗机构配合做好

相关调查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

建立健全事件预警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药品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对监督抽验、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药品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3.2 预警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充分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事件发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采取预警措施。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的指导,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向有关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的警示信息,开展相关科普宣传,并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

3.2.1 预警分级。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

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可以提升、降低预警级别和解除预警。

一级:已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2.2 预警发布。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网络信息等方式进行。

一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国家药监局报国务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发布。二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和省药监局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由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由县(区)市场监管局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县(区)人民政府发布。

3.2.3 预警措施。市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分析研判。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药品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

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药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药品。研判停用和封存药品对药品供应保障的影响，制定药品储备、替代使用等措施，保障应急救治和临床需求。

（3）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咨询委员会、技术支撑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药品、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三级预警措施制定四级预警措施。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市、县（区）级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预警解除等调整。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三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应通知相关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继续采取预警行动。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3 报告

3.3.1 报告主体

（1）发生药品事件的药品（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备案）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以及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

（3）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4）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

（5）鼓励其他社会团体和个人向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3.3.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如实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药品（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备案）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以及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报告主体，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最迟不超过 2 小时。

（2）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有关部门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4) 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小时。

(5)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小时。

3.3.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依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总结报告的原则分类分重点报告。

(1) 初报。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初始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死亡人数、重症人数、疑似人数;可能涉事产品、企业信息等)、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研判、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等。

(2) 续报。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

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 终报。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

(4) 核报。对上级部门(单位)要求核实的信息,应按要求及时反馈。

3.3.4 报告形式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实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4 先期处置及事件评估

4.1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

1.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药品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药品进行应急检验;责令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涉事药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2.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

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问题药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工作。

4.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

4.2 事件评估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根据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等,预测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分析评估意见。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全面分析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一般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和市内有关地方各层面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于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者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二、三 3 个等级。

县(区)层面响应级别可参照省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

确。

一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同时在国务院或相关指挥机构领导或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较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同时在国家、省药监局领导或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一般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或实际需要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指定市级牵头部门,由市级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5.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2.1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组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药品安全事件

患者的心理援助。

5.2.2 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

危害控制组、事件调查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立即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开展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涉事企业在我市的，立即对其进行现场调查、抽样检验以及相应的调查处置工作，督促涉事企业对产品进行召回，通报其他相关市级市场（药品）监管部门；涉事企业不在我市的，立即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市级市场（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相关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措施。

5.2.3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相关信息；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较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由省指挥部统一发布相关信息；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一般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

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平台统一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2.4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要加强事发地治安管理，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3 响应级别调整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等级根据事件发展及处置状况进行调整。当事件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4 响应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药品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同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造成药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6.2 总结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6.3 责任追究

对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药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的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

培训和演练，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和 5G 等新技术，开发以风险智控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药品监管平台，建立药品全程追溯系统，加强对药品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药品安全信息的采集、监控和分析，实现精密智控。

7.3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7.6 社会动员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

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教育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药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市场监管局应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药品安全相关法

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调整等，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

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8.2 应急演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预案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附录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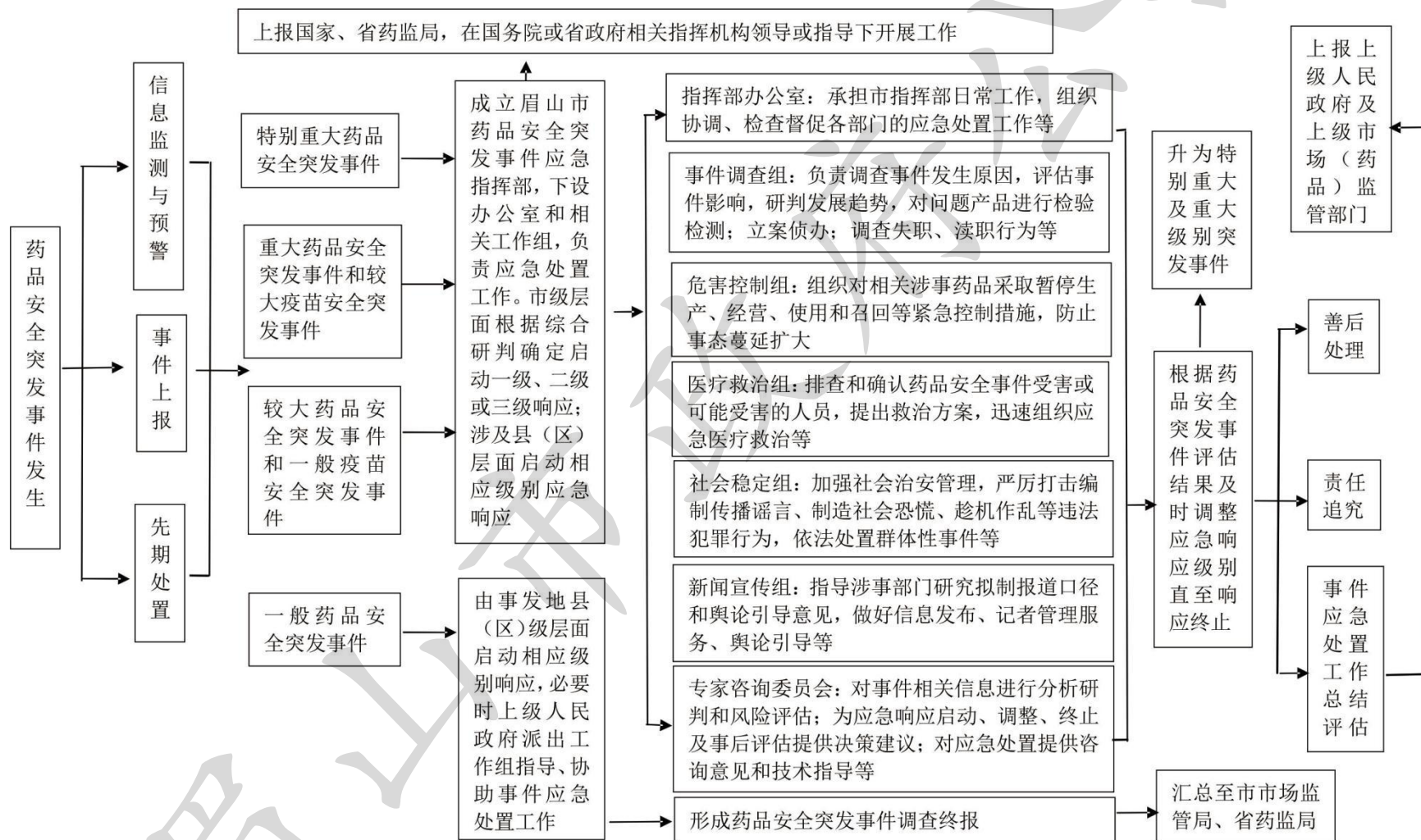
级别	类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药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疫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医疗器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2.同一批号产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重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化妆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有证据表明因使用化妆品而导致 1 人（含）及以上死亡的；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引发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3.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舆情事件、国务院领导批示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级别	类别	分级标准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药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市（州）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疫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 4.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医疗器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2.同一批号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市（州）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较大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化妆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 30 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我省 2 个以上市（州）引发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3.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国家级媒体关注报道且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舆情事件； 4.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应采取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级别	类别	分级标准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药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 1 个市（州）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疫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且只涉及我省的。 4.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我省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医疗器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2.同一批号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 1 个市（州）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医疗器械发生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较大的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化妆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 20 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 1 个市（州）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引发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3.属地监管部门认为应采取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级别	类别	分级标准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药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疫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含），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医疗器械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2.其他一般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化妆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在本辖区内导致 10 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2.属地监管部门认为应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附录 2 眉山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考流程图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将皮炎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及调整 部分门诊特殊疾病年度限额等事项的通知

眉医保发〔2022〕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社事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按照《眉山市开展“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眉府办发〔2022〕4 号）、《眉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规定》（眉市医保发〔2020〕22 号）规定，为切实保障我市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减轻参保患者个人负担。经组织专家论证和局党组研究，现将皮炎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及调整部分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疾病年度限额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病种

将皮炎纳入 I 类门诊特殊疾病管理，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年度报销限额均为 2000 元/人/年。

二、调整内容

（一）报销限额。

将城乡居民病种原发性高血压（2 级及以上）、帕金森氏病年度报销限额调整为 1200 元/人/年，糖尿病（1 型、2 型）、癫痫年度报销限额调整为 1600 元/人/年，重症肌无力、硬皮病、干燥综合征年度报销限额调整为 2000 元/人/年。

（二）认定标准。

将硬皮病、干燥综合征认定标准修改为：符合认定标准之一的可认定。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如国家、省有新规出台，从其规定。

附件：皮炎认定标准及其诊疗范围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皮炎认定标准及其诊疗范围

【认定标准】

- 1.认定机构出院证明书或门诊诊断证明书；
- 2.相关病史资料；
- 3.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免疫学以及活组织检查等符合皮炎的诊断标准。

具备以上第 1 条或第 2、3 条的可认定。

【诊疗范围】

- 1.非甾体类抗炎药；
- 2.糖皮质激素；
- 3.慢作用抗风湿药；
- 4.免疫抑制剂。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良勇 孙剑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2〕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4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宋良勇为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管理分局局长。

免去：

孙剑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管理分局局长职务；

车智勇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胡明军眉山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5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梅斌 肖巍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2〕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5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梅斌为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严明宇为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眉山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王枫为眉山市文物局局长；

罗明为眉山市新闻出版局（眉山市版权局）局长。

免去：

肖巍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眉山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职务；

刘友洪眉山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李秀英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周殿志眉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李旭锋眉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李祝才眉山市新闻出版局（眉山市版权局）局长职务；

余敏眉山市外事办公室主任、眉山市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宋麒麟眉山市交通建设中心主任职务；

姚文第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妍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袁玉兰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年明眉山城市规划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夏放眉山市知识产权中心主任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3 日

